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陳細兒先生（「陳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i) 萬宇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i) 袁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陳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i)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袁慧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先生，29歲，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萬先生自二零二四起擔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且為一家國內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萬先生為執業律師逾3年。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萬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萬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